基隆市112學年度國中小英語/雙語/國際教育教師專業社群發展計畫

1. **依據**
2.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3. 基隆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4.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2030雙語政策-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。
5. **目的**
6. 透過教師專業社群之共同備課、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歷程，增進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7. 依據十二年國教英語領綱發展重點，挹注英語教師專業成長資源，建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，逐步邁向英語課英語輸出最大之宗旨。
8. 藉由教師專業社群同儕間的專業對話，解決教學專業問題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。
9. **辦理單位：**基隆市政府
10. **申請期程及方式**
11. 申請期程：有意申請者，請於112年6月12日(星期一)前提出申請。
12. 申請方式：請依限將彙整表、社群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填妥，於核章後將以下檔案合併為一個PDF檔，逕上傳至雲端連結(<https://forms.gle/c11u1Ks3Po92RP6u7>­)，逾時不候。
13. **申請類別與實施方式**
    1. 申請類別與主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群類別 | 英語課全英語授課 | 雙語教學 | | 國際教育 |
| 社群主軸 | 全英語授課  (英語輸出最大化) | 1.雙語課程設計  2.議題融入英語教學  3.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 | | 國際教育融入課程 |
| 組成人數 | 3人(含) | | 4人(含)以上 | |
| 補助額度 | 10,000元 | | 15,000元 | |

* 1. 社群組成及運作

1. 申請對象為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，每一學習社群之組成人數以3人以上(含)至18人為原則(可跨校)，並推舉1人擔任社群召集人。
2. 社群召集人負責提出社群計畫之申請，其參與成員則為3-18位老師，可來自不同學校。
3. 若為跨校共備社群，由社群召集人之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
4. 考量經費之公平性與效益性，同1位教師以補助參加1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為原則（含校內、跨校社群）；惟社群主軸不同者不在此限。
5. 社群活動之實施，應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為前提。跨校社群經核定通過後，將由本府函請學校核予社群成員於活動時間之公假登記。
6. 社群於本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後一週內提交社群成果報告。
7. 社群得經成員討論後，自行規劃辦理日期、時間及活動地點。
8. 各類別社群依各校所提之申請表件進行審查並依審查標準擇優錄取。
9. 同一社群如已獲其他專案計畫經費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，例如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相關社群補助、特殊教育專業社群。
10. **審查方式：**每年4-5月採書面審查。
11. **經費編列規範**
12. 講師鐘點費：
13. 內聘講座：每節（以50分鐘計）1,000元。
14. 外聘講座：每節（以50分鐘計）2,000元。
15. 助理講師：助理講師需有協助授課之事實，講述型課程不編列助理講師(如係兩人講述，依未滿一節減半支給。)外聘助理講師1000/節，內聘助理講師500元/節。(外聘講師之內聘助理講師500/節)。
16. 確有分組或實作之助理講師需求，以超過30人編列1位助理講師為原則，以此類推，不宜過於浮編。
17. 社群內教師不得互聘為講師。
18. 課程表中應呈現內外聘講師、助理講師之單位職稱及姓名（暫定可，但註記內、外聘）及時間起迄、時數，要與經費概算表對應。
19. 外聘專家學者於觀課或影片欣賞時段，無授課之事實，不可編列鐘點費。
20. 出席費：
21. 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2500元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
22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出席費：
    * 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。
    * 未親自出席，而以書面、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。
    * 受補助機關學校人員，出席其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。
23. 資料蒐集費：應於計畫實施內容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，始得編列。如購置圖書應與計畫直接有關，且於計畫申請書詳列其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。
24. 場地佈置費與場地使用費：場地佈置費每場以不超過新臺幣3,000元為限，同一主題多日研習不宜按日編列。半日或一日之講授研習，場佈費請酌500-1,000元為宜，撙節公帑，經費優先運用於增能內涵。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，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，且供計畫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25. 講義費：每人每次不超過100元。
26. 膳食費：
27. 研習時間須超過12：30及17：30始得編列。
28. 每人每次不超過90元為限。
29. 依規定不得編列茶水費名稱，如有需要請編在膳費項下，以不超過20元為原則。
30. 雜支：
31. 不超過業務費6％。
32. 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電腦耗材墨水匣、郵資等都屬於雜支，請併入計算，不能單獨列出「文具紙張」或「電腦耗材」等文字，另本案不補助資訊設備租借費。
33. **經費來源**

縣市政府辦理「2030雙語政策-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經費款項支付，不足部分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應。

1. **預期成效**

一、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實踐，提供中外籍英語教師更多合作共學的機會，增進英語教師教學品質與成效。

二、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備課、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歷程，提升教師專業成長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。

三、促進英語/雙語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推廣，達成校校有社群，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。

1. **獎勵**：辦理專業成長社群成效績優之社群召集人、參加教師、工作人員等，依權責單位簽請獎勵。
2.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基隆市112學年度○○學校英語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彙整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校名稱** | |  | | | | | | |
| **學校基本資料** | | 班級數： ；學生人數： 人；教師數： 人 | | | | | | |
| **校長** | |  | | | | | | |
| **承辦人姓名及 職稱** | | 學年度亅 | | **E-mail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 |
| **項次** | **社群名稱** | **社群類別** | | **社群實施內容** | **社群召集人** | **參與人數** | **申請經費** | |
| 1 |  | □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 □雙語教育  □國際教育 | |  |  |  |  | |
| 2 |  | □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 □雙語教育  □國際教育 | |  |  |  |  | |
| （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） | | | | | | | | |
| **社群**  **小計** | | **共 群** | **社群**  **類別** | 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| | | | \_\_\_\_\_群 |
| 雙語教育 | | | | \_\_\_\_\_群 |
| 國際教育 | | | | \_\_\_\_\_群 |
| **經費總計** | | 新臺幣 元 | | | | | | |
| **備註** | | 1. 每一社群以3~18人為原則(可跨校)，並推舉1人擔任社群召集人。 2. 同1位教師以補助參加1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為原則。 3. 社群召集人負責提出社群計畫之申請。 4. 若為跨校共備社群，由社群召集人之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 5. 同一社群如已獲其他專案計畫經費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 | | | | | | |

(請核章)

承辦人： 承辦主任： 校長：

**基隆市112學年度○○學校英語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校名稱** |  | | | **社群類別** | □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 □雙語教育  □國際教育 | | | | |
| **社群名稱** |  | | | | | | | | |
| **社群簡介** | （100-200字以內） | | | | | | | | |
| **社群類型** | 同校 跨校 | | | **任教階段** | □國小(含完全中學附設小學部)  □國中(含完全中學) | | | | |
| 同學年/跨領域  跨學年/跨領域  同學科/跨領域  跨學科/跨領域 | | |
| **社群召集人** | 姓名 |  | | | 職稱 | | |  | |
| 任教科目 |  | | | 是否曾參與召集人研習 | | | □是 □否 | |
| E-mail |  | | | 聯絡電話 | | |  | |
| **社群成員**  **(含召集人)**  **人數 人** | 姓名/任教學校/任教年級及科目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任教學校 | 任教年級/ 科目 | | | 姓名 | 任教學校 | | 任教年級/ 科目 |
|  |  |  | |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|  |  | |  |
| **社群**  **運作目標**  **(可複選)** | □透過專題探討、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，建構教師之學習共同體。  □提升教師共同備課及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能力。  □充實教師學/群科專業知能，精進教師教學技巧。  □透過社群活動增能，增進教師教學媒材研發能力。  □透過社群活動增能，提升教師班級經營能力與技巧。  □透過社群活動增能，進行同儕省思對話，精進教學策略及教學方法。  □將所學運用於教育現場回饋予學生，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。  □落實專業對話，進行課程規劃與討論，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。  □透過專題探討與評量分析之結果，進行調整或修正教學。  □擬定個別或團體輔導之計畫，落實於學生輔導，協助學生正常學習。  □應用教學檔案與回饋，進行教師省思教學以調整教學設計。  □引導教師自我反思教學實踐，共同解決教學的問題。  □將社群運作的歷程或成果整理成動、靜態資料，並分享給同儕。 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 |
| **社群**  **進行方式**  **(可複選)** | □共同備課  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（觀課議課）  □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□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  □創新實驗課程發展  □同儕省思對話  □主題經驗分享  □教學媒材研發  □專題探討（含專書、影帶）  □行動研究  □專題講座  □校內外成果發表  □諮詢輔導 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 |

**進度規劃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日期/  時間 | 實施內容 | 實施方式 | 主持人/講座/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| 地點/備註 |
| 範例 | 112年3月29日  下午2時至4時 | 進行英語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 | 專題講座 | 講師：  社群召集人OOO | 英語專科教室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本表說明：  1.請依本市申請計畫之社群申請類別，規定之活動實施方式與次數規定填列。  2.「實施方式」可包括：公開授課、教學檔案製作、主題探討（含影帶、專書）、主題經驗分享、專題講座、素養課程發展、教學方法創新、教學媒材研發、行動研究、協同教學、同儕省思對話、標竿楷模學習、案例分析、共同備課等。  3.「實施內容」需與「實施方式」配合，請具體簡要填列。  4.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。  5.本進度規劃表為社群審查重點項目之一。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 | | | ■申請表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核定表 | |
| 申請單位：**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國民中小學(全銜)** | | | | | 計畫名稱：基隆市112學年度國中小英語文教師專業社群發展計畫 | | |
| 計畫期程：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| | | | | | |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0元。 | | | | | | |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無 有 | | | | | | | |
|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及金額) | | | | | | | |
| XXXXXXXXXXXXXXXX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 | | | | | | |
| 經費項目 | | 計畫經費明細 | | | | 核定計畫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 |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金額(元) | 說明 |
| 業務費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|  |  |  |  |  | 本處核定補助為  元 |
| 承辦 單位 | | 會計 單位 |  |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|  | 教育處 承辦人 | 教育處  單位主管 |
| 備註： 1、依行政院91年5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 2、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 3、各項經費項目，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，以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、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。 4、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\*6 %】編列。 | | | | | | 補助方式： ■全額補助 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%】 酌予補助 | |